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1
十二、其他说明.....	12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21
(二) 其他.....	1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城市设计、城市改造、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标准定额、工程质量安全、城建科技、建筑节能、抗震设防、人防建设、消防设计审查、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管理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推进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并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房屋销售、交易、租赁市场监管，监督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等工作。

(四)负责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项目。编制市规划区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区内城市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储备以及资金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参与灾区重建、移民迁建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土地、规划齐全的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等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企业、工程监理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市场准入、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建设合同管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设产品、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建筑业特种作业以及人员的监管。

(七)负责全市人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依法审批相关事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技

术管理；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发放防空防灾警报；负责开发利用和管理已建人民防空工程；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人防异地建设审批；负责人防工程竣工专项验收。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等工作。

（八）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和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市规划区内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夜间灯光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市施工掘路许可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场地管理；负责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投诉和应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装备工作。

（九）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拟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项目储备、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管理城市道路、桥涵、供水、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市容环卫、城市照明、排水设施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和应急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

（十）负责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市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推广国家、省、市有关村镇建设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服务；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重点镇建设；承担实施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有关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及全省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价格指数和市规划区内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负责全市建筑节能、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全市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墙体革新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使用；负责全市建设事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市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原汾阳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汾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汾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汾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等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住建局。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 加强对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 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推进村镇建设, 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 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 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 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建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

2. 与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职责的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市能源局负责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负责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业)节能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交通运输节能工作, 市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八) 除以上职责、职能转变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 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之一, 局机关内设机构为: 办公室、法规股、人防建设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部门共有预算单位4个, 分别是: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4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42.51	42.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8	8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823.12	22,690.07	133.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954.61	22,919.45	35.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67	222.6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63.83	本年支出合计	46,632.04	46,463.83	168.21
上年结转	168.2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6,632.04	支出总计	46,632.04	46,463.83	168.21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6,463.83	46,454.33	9.50				168.21
203	国防支出	42.51	42.51					
20306	国防动员	42.51	42.51					
2030603	人民防空	42.51	4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8	87.88					
20809	退役安置	87.88	87.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88	8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21004	公共卫生	1.26	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	1.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500.00					
2110301	大气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90.07	22,680.57	9.50				133.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9.82	939.82					48.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3.40	253.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6.42	686.42					48.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	2.81					27.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	2.81					2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40.21	8,940.21					57.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8.47	1,798.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41.73	7,141.73					57.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12,335.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12,335.0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37.1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3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0		9.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9.45	22,919.45					35.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19.44	22,819.44					35.1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79.87	21,979.8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33.57	833.5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1	10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67	222.6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67	222.6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67	222.6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32.04	1,093.39	45,538.66
203	国防支出	42.51		42.51
20306	国防动员	42.51		42.51
2030603	人民防空	42.51		4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8		87.88
20809	退役安置	87.88		87.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88		8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21004	公共卫生	1.26		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		1.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500.00
2110301	大气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3.12	993.38	21,829.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8.27	541.37	446.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3.40	227.97	25.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4.87	313.40	421.4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1		29.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81		29.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97.81		8,997.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8.47		1,798.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99.33		7,199.3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222.09	12,112.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222.09	12,112.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29.91	7.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29.91	7.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0		9.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54.61	100.01	22,854.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54.60		22,854.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79.87		21,979.8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53		10.5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33.57		833.5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3		24.6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1	10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67		222.6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67		222.6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67		222.6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4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42.51	42.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8	87.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823.12	22,813.62	9.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954.61	22,954.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67	222.6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63.83	本年支出合计	46,632.04	46,622.54	9.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8.2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6,632.04	支出总计	46,632.04	46,622.54	9.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454.33	1,093.39	45,360.95
203	国防支出	42.51		42.51
20306	国防动员	42.51		42.51
2030603	人民防空	42.51		4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8		87.88
20809	退役安置	87.88		87.8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88		8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21004	公共卫生	1.26		1.2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		1.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500.00
2110301	大气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680.57	993.38	21,687.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9.82	541.37	398.45
2120101	行政运行	253.40	227.97	25.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6.42	313.40	373.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		2.8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1		2.8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40.21		8,940.2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98.47		1,798.4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141.73		7,141.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222.09	12,112.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35.07	222.09	12,112.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29.91	7.2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7.12	229.91	7.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5.54		22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9.45	100.01	22,819.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819.44		22,819.4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979.87		21,979.8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833.57		833.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1	10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1	100.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2.67		222.6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2.67		222.67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22.67		222.6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3.39	1,012.36	81.02
工资福利支出		1,010.25	1,010.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65	87.6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3.83	303.8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92	48.9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5.82	35.8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5	15.7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6.03	216.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02	2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43	83.4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2	5.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5	9.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89	33.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9	10.2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05	23.0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6.96	76.9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1	6.6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3.97	23.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5		79.1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3.2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2		0.52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3.7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培训费	培训费	1.35		1.3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71		2.7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9.7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73		4.7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3		17.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4.19		14.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5.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	2.1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1	2.11	
资本性支出		1.88		1.88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1.88		1.8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0
103	非税收入	9.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9.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0		9.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0		9.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		9.5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50		9.50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0	1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合计	12.50	12.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20	28.20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8.20	28.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397.78	1,397.78				
住建局退役士兵及专业志愿兵工资及社保缴纳	62.88	62.88				
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车场工程	58.74	58.74				
汾阳市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费	10.79	10.79				
泰和苑廉租小区维修修缮工程费	56.43	56.43				
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53.05	53.05				
规划路(金鼎街-西河路)道排工程	126.46	126.46				
2022酒博会会期汾酒大道隔离栏杆、护网清洗油漆工程	10.29	10.29				
市政污泥标准化处置政府购买项目	395.01	395.01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85.54	185.54				
汾阳市人防警报升级维护项目	1.28	1.28				
全市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222.67	222.67				
办公经费	10.65	10.65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358.17	5,358.17				
汾阳市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费	50.00	50.00				
中育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9.80	29.80				
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500.00	500.00				
人防办短波电台通信网建设项目质保金	2.31	2.31				
直管公房修缮费用	336.20	336.20				
汾阳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检测项目	26.38	26.38				
人防办指挥机动通信系统项目	36.92	36.92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26	1.2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00	6.00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6,500.00	6,500.00				
归还2023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7,041.45	7,041.45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40.00	40.00				
市政污泥标准化处置政府购买项目	104.21	104.21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13.54	13.54				

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2.25	2.25				
遗属补助	1.25	1.25				
2022年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0.56	0.56				
人防工作经费	2.00	2.00				
杏花管护费	8.37	8.37				
2022年汾酒大道刷树刷墙	18.88	18.88				
文峰西段景观绿化工程	130.26	130.26				
吕梁中环洁经营期服务费用	4,000.00	4,000.00				
2023城区街道行道树安全隐患消除及修剪	133.14	133.14				
2023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基地占地补偿	9.50		9.50			
2023德馨园广场	164.04	164.04				
城镇退役士兵工资及社保	10.82	10.82				
禹门河亮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费用	66.80	66.80				
修缮禹门河二期服务中心坐凳工程	51.23	51.23				
果皮箱、景观座椅等游园设施所需经费	10.23	10.23				
永和西街提质改造所需经费	40.60	40.60				
禹门河门球场工程款	4.38	4.38				
2021年绿化经费	30.00	30.00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软件	1.23	1.23				
2022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环卫保障经费	21.80	21.80				
会展中心主要街道增加景观花箱	28.60	28.60				
和谐街景观绿化	50.52	50.52				
2023年绿化队经费	93.75	93.75				
临时工工资	4.51	4.51				
单位运转经费	2.70	2.70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及社保缴纳	14.17	14.17				
2023文峰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存量房款	8,408.62	8,408.62				
2023年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费用	545.43	545.43				
2020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2023)	1,018.98	1,018.98				
2023年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资金支持	2,000.00	2,000.00				
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968.95	968.95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费用2023	255.93	255.93				
解决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初步补偿金	247.12	247.12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附属工程费用2023	162.39	162.39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监理	40.93	40.93				
审计服务费	28.00	28.00				
辰北路北延(禹门河南街-庆成大街)建设工程设计费	61.22	61.22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772.00	772.00				
汾阳市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	285.56	285.56				
冀村镇截污工程尾款	77.26	77.26				
文明街路灯安装工程	19.90	19.90				
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照明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218.00	218.00				
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772.09	1,772.09				
公产房2023年运行人员经费	361.57	361.57				
交易所2023年人员经费	71.74	71.74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经费(2023)	4.00	4.00				
杏花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闸门经费(2023)	5.00	5.00				
冀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3)	10.00	10.00				
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3)	10.00	10.00				
文湖排水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3)	20.00	20.00				
2023年路灯电费	280.00	280.00				
路灯运维费(2023)	133.90	133.90				
2023年临时工工资	15.79	15.79				
交易所公用经费(2023)	3.79	3.79				
公产房单位运行经费(2023)	5.33	5.33				
公产房运行公用经费(2023)	20.99	20.99				
交易所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0.63	0.63				
公务业务费	5.95	5.9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8.21	168.21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53	37.53		
2022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补助资金)	27.00	27.00		
2022年危房改造项目	10.53	10.53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30.68	130.68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上年结转)	57.60	57.60		
汾阳市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费(上年结转)	48.45	48.45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低收入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1.76	1.76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2.87	2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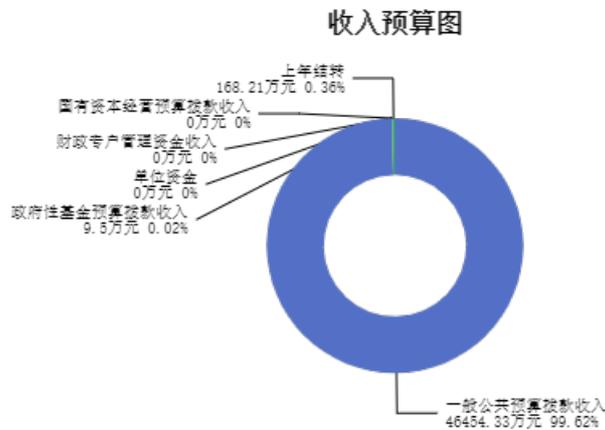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6,632.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463.83万元，上年结转168.21万元，比上年增加3884.81万元，增加9.0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资支出；二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预算增加了项目资金的安排；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6,632.0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6,463.83万元，上年结转168.21万元，比上年增加3884.81万元，增加9.0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及实际工作情况，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6,632.0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454.33万元，占99.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50万元，占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168.21万元，占0.3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6,63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39万元，占2.34%；项目支出45,538.66万元，占97.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632.0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622.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6,463.8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8.21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42.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823.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954.6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2.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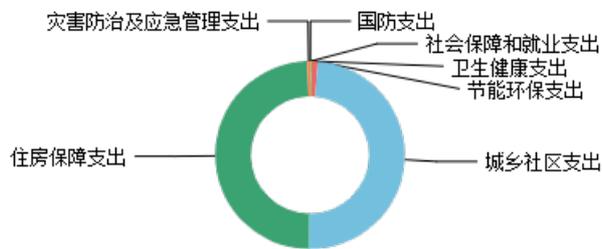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454.33万元,比上年增加3728.10万元,增加8.7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454.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42.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88万元,占0.19%;卫生健康支出1.2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0.00万元,占1.08%;城乡社区支出22,680.57万元,占48.82%;住房保障支出22,919.45万元,占49.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2.67万元,占0.48%。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3.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2.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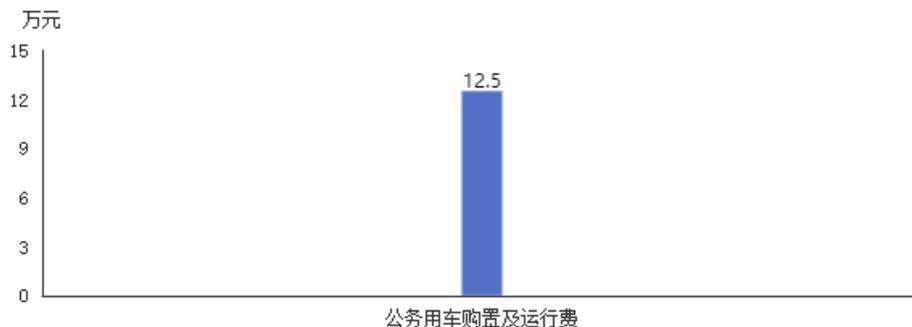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81.0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手续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5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减少行政运行成本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66万元，下降2.34%，减少主要是人员减少，原因是2022年度退休1名人员，调出1名人员，一般业务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2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7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44.8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529.1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上传附件，见附表。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5,523.26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5,52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住建下属单位园林绿化中心管养预算资金450.32万元,实际应支付569.872326万元,资金缺口119.552326万元。造成资金缺口的主要原因为:园林绿化面积不断增长、园林绿化管养精细化要求逐步提升、以及迎检等突击性工作的安排,致使支出增加。为维护城区绿化成果,解决管养经费不足、管护物资等日常管养费用支出,保证工人工资、维护信访稳定,特申请增拨2021年绿化经费119.552326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估指标》的定额取费标准,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经调查研究、综合测算核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搞好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树木花草生长良好,使园林景观更加整洁美观、舒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汾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公开招标,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和公示后,与承包方签订园林绿化养护承包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一、城区管护 1.承包方汾阳恒林盛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高速西及307国道两侧绿化带养护工程。2.承包方汾阳鑫辉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西北环道路绿化带养护工程。3.承包方汾阳绿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高速东及会展中心绿化带养护工程。4.承包方汾阳四季青苗木专业合作社,负责城区文峰路以北绿化带养护工程。5.承包方吕梁清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城区文峰路以南绿化带养护工程。6.城市广场管护工程。7.禹门河一期管护工程。8.禹门河二期管护工程。9.其他工程。二、水车运行 三、喷泉运行 四、厕所运行 五、其它管护必要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旨在以增加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提高城市品味为总目标,以生态建设为主,点缀配置园林工程为辅,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多树种立体优化配置模式,体现城区碧水蓝天,绿色汾阳、文化汾阳的底蕴。				该项目旨在以增加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提高城市品味为总目标,以生态建设为主,点缀配置园林工程为辅,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采取多树种立体优化配置模式,体现城区碧水蓝天,绿色汾阳、文化汾阳的底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量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195523.26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071132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汾酒大道刷树刷墙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760.15	年度资金总额:		188,760.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760.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8,760.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园林环卫中心对汾酒大道贾家庄口到杏花高速口、火车站沿线墙面喷涂,喷涂面积16060平方米,对汾酒大道贾家庄口到杏花高速口树木涂白,涂白株数1040株,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该项目费用至园林环卫中心,共计188760.15元					
立项依据		汾财建二指字【2022】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等方面有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计划施工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施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等方面有积极意义。			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等方面有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剪街道	1606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剪街道	16060平方米
			树木涂白	1040株		树木涂白	1040株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质量达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88760.15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88760.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70800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环卫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7,974.91		年度资金总额:		217,974.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974.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7,974.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于8月19日至21日在汾阳市隆重举办。汾阳市碧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从8月1日至8月22日对杏花村国际白酒交易中心、杏花镇镇区、中汾酒城周边、汾酒大道、酒博会参展客商入住酒店周边进行了为期12天的高标准环卫作业,期间8月11日-8月22日进行了机械化洗扫作业,8月16日-8月22日人工全面清扫保洁,8月19日-8月21日抽调公厕管理人员进场服务,圆满完成了此次酒博会环卫保障任务。现申请拨付此次酒博会环卫保障经费共计217974.91元。													
立项依据		汾园请【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量		≥96%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6%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17974.91元		217974.91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17974.9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97%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141612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德馨园广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362.25		年度资金总额:		1,640,362.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362.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362.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知指数,市住建局下属单位园林环卫中心拟在新建街府学嘉苑南区门口西侧新建德馨园广场。德馨园广场经市财政审核,现申请财政拨款工程款1640362.25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日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2第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知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有效执行《汾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日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由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高标准完成了设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知指数。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知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广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安全性	≥98%	质量指标	安全性	≥98%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640362.25元	成本指标	所需成本	1640362.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活动广场	1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活动广场	1个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80852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绿化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7,465		年度资金总额:	937,4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7,4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7,4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成立于1995年12月底,属国有企业,原有职工45人,现在册职工25人,1月退休1人后为24人。主要承担上级安排的各项绿化养护工作任务。2023年度的预算包含以下内容:一.人员支出:905023元 包含以下几项:1.人员基本工资合计562520元(24人*1880元*12月+1880元*1月*1人+苗圃1人*1600*12月)2.养老合计164060元(3548元*16%*24人*12月+1人*3548*1月*16%以2022年缴费基数为参考)医保、大额、生育合计76170元(3903元*6.5%*24人*12月+3903元*1人*6月*6.5%医保大额部分每月3元,年缴费36元/人为集体部分3元*44人=在职25人+退休19人*12月)3.工伤合计10767元(3548元*1.05%*24人*12月+3548元*1.05%*1人*1月)4.工会经费合计10867元(1880元*2%*24人*12月+1880元*2%*1人*1月)5.烤火费80640元(3360元*24人)二.公用支出32442元6.劳保福利6000元(24人*4季*60元)7.办公用品3000元8.电话、宽带3600元9.病虫害防治10000元10.劳动消耗品8500元11.水暖电1342元 以上共计937465元					
立项依据		汾常扩纪【2010】4号。关于绿化服务中心人员待遇问题:身份关系维持现状,目前暂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绿化服务中心人员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绩效考核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在人员配备,工作任务,绩效考核上实行了定员,定岗,定任务,目标考核责任到人,检查,抽查。实行工作任务,职责效率常态化管理。以此保证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绿化服务中心人员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为保障绿化服务中心人员生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工作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月数	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绿化队经费	937645元	成本指标	绿化队经费	9376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98%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81212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种植基地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园林绿化中心与建昌村委达成占地补偿协议,构建一个苗圃用于提高绿化队职工收入水平,按照协议规定,该中心2023年需支付建昌村委占地费7.5万元,水井租赁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提高绿化队职工收入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签订合同,按照合同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我中心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提高绿化队职工收入水平。			用于提高绿化队职工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井数量	1口	数量指标	水井数量	1口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付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占地费	7.5万元	成本指标	占地费	7.5万元
	水井租赁费		2万元	水井租赁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80832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退役士兵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242.12	年度资金总额:		108,24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24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24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镇退役士兵2人工资及社保。岗位工资48000元,绩效工资9600元,生活补助14400元,满1年增资1440元,月对月增资180元,军龄补助2400元,取暖费6720元,养老保险13624.32元,医疗保险6088.8元,大病统筹72元,公积金4997元。合计108242.12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发放工资,社保待遇。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工资,社保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为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退役士兵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在职退役士兵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08242.12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08242.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98%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工作完成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	≥98%	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81136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果皮箱、景观座椅等游园设施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315		年度资金总额:	102,3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3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3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市住建下属单位园林环卫中心在城区主要公园、广场、道路增加了四人座椅、果皮箱、座椅等游园设施,其中:四人座椅15套、三分类果皮箱20套、三人座椅50套,费用107700元。按照合同规定,现申请市财政拨付该项目95%的费用,共计102315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19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人座椅	15套	数量指标	四人座椅	15套			
			三分类果皮箱	20套		三分类果皮箱	20套			
			三人座椅	20套		三人座椅	20套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6%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02315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1023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071047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和谐街景观绿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166.8		年度资金总额:	505,16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5,1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5,16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和谐街位于英雄南路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将该路两侧绿化带修建完成。和谐街两侧绿化带长315米,北侧长285米,宽度均为1.35米。计划栽植金叶复叶槭、太阳李、金叶榆球、胶东卫矛等乔灌木,概算金额505166.8元,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并拨付资金。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98%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505166.80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505166.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141622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会展中心主要街道增加景观花箱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给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美化城市,我中心拟在城区主要街道、会展中心增加景观花箱130套(1300*600*500mm/900*700*700mm/1300*600*500mm),其中:会展中心60套,美化环境的同时阻挡机动车在广场内穿行损毁便道,主要街道新设70套,用于更换破损的实木花箱。每套概需要费用2200元,130套共需费用286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箱数量	130套	数量指标	花箱数量	130套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86000.00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28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141617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峰西段景观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2,621.68		年度资金总额:		1,302,621.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2,621.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2,621.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峰西段景观绿化工程已完工,该工程中标单位为方山县绿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36.7万元,实际验收金额215.928238万元,市财政于2020年拨付88.89827万元,剩余工程款127.029968万元。监理合同价5.387万元,已支付2.1548万元,剩余3.2322万元未支付。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以上两项费用,共计130.262168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建二指字【202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合同标准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1270299.68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1270299.68元		
	监理费		32322元	监理费		323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70806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和西街提质改造所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5,988.57		年度资金总额:		405,988.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988.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5,988.5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住建下属单位园林绿化中心将永和西大街路段的便道路沿石更换为加高大理石路沿,并将多余的路口取消后改造成绿化带,改造后新增绿化带面积380平方米,该项目费用427356.39元。按照合同规定,现申请市财政拨付该项目95%的费用至园林环卫中心,共计405988.57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量		≥96%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405988.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071059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禹门河亮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市政府安排部署,我中心安排人员对禹门河公园安全进行拉网式大排查,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我中心负责在禹门河公园安装景观灯。该工程现已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竣工,经我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合格,结算价670000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95%,合计636500元。监理费15000元,设计费16500元,合计668000元							
立项依据		汾园请【2022】43号 汾园请【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指数。				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满足人民休闲、娱乐需求,提高市民幸福感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养护完成率	≥96%	数量指标	亮化养护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质量达	≥96%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6%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	6365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	636500元		
	监理费		15000元	监理费		15000元			
	设计费		16500元	设计费		1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8171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663.4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66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速引线,古杏酒业,华樽路,中汾南门两侧绿化带,清香大道,兴隆街,晋裕路,巴拿马风情街绿化带八条街2022年11.12月管护费83663.4元。					
立项依据		财政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合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街道绿地在改善城市气候,保护环境卫生,美化市容,丰富城市艺术面貌,组织城市交通等方面有着积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立体绿化养护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绿地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83663.4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8366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70751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禹门河二期服务中心坐凳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254.6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25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市住建下属单位园林环卫中心对禹门河二期服务中心、坐凳的水泥板全部用大理石外挂进行了更换,费用539215.45元。按照合同规定,现申请市财政拨付该项目95%的费用,共计512254.68元。					
立项依据		汾建建请字【2022】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对养护质	≥98%	质量指标	对工程的监管要求	≥98%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养护措施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512254.68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512254.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质量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071040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软件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因园林绿化工程预算、结算工作需要,现我中心使用的计价软件为个人购买的盗版软件,随着各种软件公司对盗版软件打击力度增加,经常不能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日常工作,我中心拟购买广联达计价软件一套,年费12300元,现申请该项经费123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用园林计价正规软件,能高效、准确的计算,提高工作效率,并且保护数据的私密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软件运行程序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并保护数据的安全性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软件运行程序运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并保护数据的安全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用园林计价正规软件,能高效、准确的计算,提高工作效率,并且保护数据的私密性				使用园林计价正规软件,能高效、准确的计算,提高工作效率,并且保护数据的私密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软件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对软件的监管要求	≥99%	质量指标	对软件的监管要求	≥99%		
		时效指标	对软件的维护及时	≥98%	时效指标	对软件的维护及时	≥98%		
		成本指标	应付服务费	12300元	成本指标	应付服务费	1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计价工作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园林计价工作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园林计价工作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园林计价工作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141606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中环洁经营期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630,578.98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630,578.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主合同服务费171189492.34元,2增量合同服务费38834149.96元,其中面积增加38422738.46元,公厕增加411411.5元,3垃圾清运费用46185028.2元,4人工工资调整2003073.47元,5车辆设备处置3900000元,6应急保障1589368.32元,7代垫测绘工程费1200000元,8代付机械化人员社保8611.1元。扣减费用1扣减保洁未作业部分1030929.8元,2扣减机械化提前交接费用670044.51元,3人员交接作业最低工资调整2934.36元,4主合同清运费用(含中转站建设)33474901元,5绩效评价考核扣款959846.87元 已支付费用131141487.87元 剩余未支付费用97630578.98元。					
立项依据		财政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推进及运行情况的监督和协调。1、政府大力支持项目的实施和运行;2、运营费用支付。推进措施:(1)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体系(2)优化城乡垃圾处理模式(3)加快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科学、高效、简便的管理模式,健全汾阳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打造现代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1、构建互联网作业模式 2、提高环卫一体化标准 3、建立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4、完善环卫产业化系统工程 5、科学规划转运路线适应长期发展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汾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生态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从而提高城市形象,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让汾阳人民较早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数量指标	城乡保洁面积覆盖	38个社区252个村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97630578.98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97630578.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发展	96%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加快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PM2.5指数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变政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展有助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净、整洁的环境可提升人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净、整洁的环境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1170814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禹门河门球场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835		年度资金总额:		43,8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8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8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全民健康出发,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在禹门河公园建设一个门球场。该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山西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工程于2020年9月15日开工,2020年11月15日完工。2020年12月10日,我中心组织专家、评委进行了竣工验收。该工程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要求全部完工,验收金额为876700元,已支付工程款的95%,人民币832865元,未支付43835元。现申请拨付。							
立项依据		政府批文,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民健身是一项扎扎实实的民生工程,与禹门河舒适的环境结合,满足老百姓的健身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就汾阳市禹门河门球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施工、验收、付款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山西瑞天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汾阳市禹门河门球场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9月3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本工程东西向总长69.2米,南北向总宽18.1米,现状场地移除现有树木,清理外运树根等垃圾,平均深挖1.2米,素土回填夯实,场地硬化,场地铺设绿色人造草坪面层,安装浸塑钢管围网,新建禹门河球场附属办公用房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禹门河门球场 为人们提供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是获得乐趣、放松身心的好去处。让人们融入户外社交活动,成为连接人与人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促使人们通过娱乐活动聚在一起,进行语言、行动和情感上的交流,并在此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和归属感,提升个人价值。				禹门河门球场 为人们提供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是获得乐趣、放松身心的好去处。让人们融入户外社交活动,成为连接人与人交流的桥梁和纽带,促使人们通过娱乐活动聚在一起,进行语言、行动和情感上的交流,并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球场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门球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43835.00元	成本指标	应付成本	438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休闲质量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休闲质量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9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时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邢建福	联系电话:	7503599	填报日期:	202302071117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立项依据		根据历年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保障单位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单位必要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月份	≥10月	数量指标	下乡月份	≥10月		
		质量指标	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执行	按计划	时效指标	按计划执行	按计划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7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335821586	填报日期:	202301111952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2人工资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工工资,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财政预算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财政预算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512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用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用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敏	联系电话:	15135849799	填报日期:	202301041658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920	年度资金总额:	157,9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9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7,9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共有临时工7人,月工资为1880元,年工资157920根据市政府安排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辅助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1880元/月测算并按月支付。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为了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人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157920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工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叶彦玲		叶彦玲		
联系电话:		18635802548		
填报日期:		202301101833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期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城区路灯的亮化用电,本年新增杏花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所有路灯,全年耗电量28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和我中心工作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用电,在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单位进一步强化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市的路灯管理和城市亮化工作走上新的台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并按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收入和支出管理制度》,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后按照进度合理支出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7083333度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每天供电时间8小时	
成本指标		280万元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8%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年度目标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用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7083333度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每天供电时间8小时	
成本指标		280万元	
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8%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01038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日期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5,721.42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5,721.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房产运行(人员)经费(原房管会) 2023年在职人员26人, 退休人员35人。1、工资福利支出: (1)基本工资: 99061*12个月=1188732元 (2) 四项补贴: 2548*12个月=30576元 (3) 其他津贴: (妇女卫生费) 30*9人*12个月=3240元 (4) 取暖费补贴: 100800元 (5) 绩效工资: ①基础性绩效31269*12个月=375228元②奖励性绩效18926*12个月=227112元 ③基础性绩效奖金10250*12个月=123000元 (6) 奖金: 99061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249.44 (16%) *12个月=326994元 (8) 职工年金: 13624.72 (8%) *12个月=163497元 (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11070.18 (6.5%) *12个月=132843元 (10) 大额医保: 60人*36元/年=2160元 (11) 工伤保险: 1021.85 (6%) *12=12262.2元, 残保金: 24570元 (12) 住房公积金: 25044 (12%) *12个月=301286元 (13) 晋档工资80*26人*12个月=24960元 (14) 未休年假: 年养老金数2043709/261*12=93964元 (1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人*1880元*12月=67680元 小计3594905.42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遗属生活补助: 1660*12个月=19920元 (2) 遗属生活补助: 78元*11个月+38元=896元 小计: 20816元 3、公房产运行(人员)经费(原房管会) 2022年在在职人员26人经费调整追加 (1) 基本工资: 126706元; (2) 绩效工资: 3430元; (3) 基础绩效奖金: 123100元; (4) 奖金: 10196元;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680元; (6) 职工年金: 9840.25元; (7) 工伤保险: 3982.27元;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4.9元; 共2022年追加人员经费296939.42元。合计: 3615721.42元</p> <p>主管单位请示, 市政府批复</p>					
立项依据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房管会共有人员26人,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 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原房管会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3615721.42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 的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212281059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263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2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2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一般公务费: 26*1600=41600元。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300元/人年测算,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 2、办公取暖费:1027.3m ² *5元*5个月= 25682元 3、工会经费: 38414元 4、培训费: 19207元 5、事业单位福利费: 67225元 6、房产税: 610000/1.03*0.12=71068元 小计: 263196元 本项目公房产运行经费资金为53263元。				
立项依据	主管单位请示,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房产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公房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房产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公房产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27.3平方米	供暖面积	1027.3平方米
			用水量	≥400吨	用水量	≥400吨
			用电量	≥10000度	用电量	≥10000度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100%
			供暖时间	5个月	供暖时间	5个月
			成本费用	53263元	成本费用	532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与外来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与外来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30202092530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209,933 0 0 209,933 0	
项目概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一般公务费: 26*1600=41600元。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300元/人年测算,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 2、办公取暖费:1027.3m ² *9元*5个月= 25682元 3、工会经费: 38414元 4、培训费: 19207元 5、事业单位福利费: 67225元 6、房产税: 61000/1.03*0.12=71068元 小计: 263196元 本项目公产房运行公用经费资金为209933元。					
立项依据		主管单位请示,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工作的正常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公产房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用补助人数	数量指标	办公费用补助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209933元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30202103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59,5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5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仅承担着汾阳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 还承担着杏花镇区域的路网的管理维护, 工作面广, 任务重; 同时, 也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及供水、供热、污水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因此中心公务业务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 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 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的机关日常办公费用、公车运行开支、差旅费及其他日常必需开支, 申请再安排一些公务业务费。			
立项依据	由于公用经费远不能满足日常开支, 特申请追加公务业务费, 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单位日常运行情况, 增加公务业务费, 以满足日常办公开支, 包括: 办公用品开支、办公耗材开支、报刊订阅开支、业务费用开支、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2.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差旅费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不仅承担着汾阳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修、维护, 还承担着杏花镇区域的管网的管理维护, 工作面广, 任务重; 同时, 也对全市的垃圾处理及供水、供热、污水的安全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为保障中心工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需满足单位日常运行的必要开支。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旅费补助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差旅费补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差旅费标准执行度	100%	质量指标	差旅费标准执行度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595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59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161926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年
		100,000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以及保障冀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的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通过末端污水提升泵站将冀村镇区污水提升至杏花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泵站	数量指标	泵站	2台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污水、雨水应收尽收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污水、雨水应收尽收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泵站运行工作维护及时性	及时	泵站运行工作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按期完工率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6万元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7.6万元	7.6万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万元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2.4万元	2.4万元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发展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发展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8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18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100%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100%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100%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0918042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贾家庄主线西起常新街西侧现状道路路交叉口,东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经泵站提升后排至光伏电站以北现状污水井内进入污水厂。泵站具体包括电费、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经费、设备检修、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全年费用1000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Ⅴ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贾家庄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解决生活污水对人居、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使污水处理现状有很大程度的改善,可有效改善现状污水直排河道、乱排放的现象。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保障贾家庄村污水提升泵站看守、维修维护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泵站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通过泵站解决贾家庄污水提升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	2台	2台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及时	及时	及时	
	维修维护人员费用	7.6万元	7.6万元	7.6万元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100%	100%	
	保障泵站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河道环境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河道环境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污水溢流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091818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7,401.53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7,401.53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7,401.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交易所取消收费后依照财税「2017」20号文,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p> <p>立项依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p> <p>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p> <p>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易所共有人员5人,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所工作的正常进行</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交易所取消收费后依照财税「2017」20号文,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p> <p>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p> <p>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易所共有人员5人,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保证交易所工作的正常进行</p> <p>实施期目标</p> <table border="1"> <tr> <td>一级指标</td> <td>二级指标</td> <td>三级指标</td> <td>指标值</td> <td>一级指标</td> <td>二级指标</td> <td>三级指标</td> <td>指标值</td> </tr> <tr> <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经费补助人数</td> <td>5人</td> <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经费补助人数</td> <td>5人</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td> <td>100%</td> <td>质量指标</td> <td>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td> <td>100%</td> </tr> <tr> <td>时效指标</td> <td>工资发放及时性</td> <td>及时</td> <td>时效指标</td> <td>工资发放及时性</td> <td>及时</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发放人员工资</td> <td>717401.53元</td> <td>成本指标</td> <td>发放人员工资</td> <td>717401.53元</td> </tr> <tr> <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td> <td>100保障</td> <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td> <td>100保障</td> </tr> <tr>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td> <td>100保障</td>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td> <td>100保障</td> </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717401.53元	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717401.53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717401.53元		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717401.53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100保障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负责人: 郝晓花 经办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212311547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易所公用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9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03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易所商品和服务支出 1、一般公务费: 5*1600=8000元, 机关运转一般公用经费按1300元/人年测算, 不在七处办公的每人多增加300元, 主要用于行政的日常支出。 2、工会经费: 8062元 3、培训费: 4031元 4、事业单位福利费: 14109元 5、业务费: 10000元 小计: 44202元	
立项依据	交易所取消收费后依照财税「2017」20号文, 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 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交易所人员正常工作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保证工资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交易所共有人员5人, 按进度合理安排经费, 保证交易所工作的正常进行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交易所正常工作				保证交易所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办公费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37903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37903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等	37903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97%

负责人: 郝晓花 经办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302020845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交易所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99	年度资金总额:	6,2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9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计划购买文件柜5支,合计5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满足单位日常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购买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实际需求购买				按实际需求购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柜数量	3组	数量指标	文件柜数量	3组	
		数量指标	多功能一体机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多功能一体机数量	1台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	6299元	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	629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件柜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件柜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多功能一体机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功能一体机使用年限	6年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郝晓花	联系电话:	13935806802	填报日期:	202302021718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8,966.8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8,96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8,9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p>路灯运营维护负责全市城区路灯的日常维修以及城市亮化的管理工作；现有在职职工5人，退休职工9人，临时工5人。有路灯巡检车一辆、特种作业高空作业车一辆。其中人员社保费用、电费、维修（护）费、临时用工人员费用是根据上年支出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的。1、正式职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缴费、取暖费等）：119666.84元；2、临时工工资（5人）：114300元/年；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300元×5人=1500元；4、车辆运行维护费：55000元（实有公务用车一辆，高空作业车一辆，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 2、高空作业车（其他交通费用）：30000元）；5、路灯运营费用：1000000元；6、临时用工人员费用：50000元；合计：1338966.84元。</p>				

立项依据	根据我中心工作职能职责和2021年11月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原属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化配套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我中心具体实施。			
------	---	--	--	--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管辖范围内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公园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为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设计、施工提供合理的专业化建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并按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收入和管理制度》，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审核后，按照进度合理支出			
--------	--------------	--	--	--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0172630
项目名称	文湖排水泵站日常管理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文湖文化园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水、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积水问题，文湖排水工程建成排水泵站一座，发电机组4台，年需管理费用20万元，其中：(1)电费：77580元(6台75千瓦的泵、看守泵站人员照明及冬季取暖电费)；(2)看守及操作维护人员经费：72420元(①工资：71520元【人均月工资1880元*12个月*2人=45120元；2200元*12个月*1人=26400元】)；②人员意外险：900元【300元*3人=900元】)；(3)维修(护)费50000元，合计2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以及文湖排水泵站的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文湖文化园和周边地区在降水量较大时，雨、污水满溢导致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以及保证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技术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看守、操作人员经费，按照《劳动用工协议书》的各项规定要求发放； 2、泵站设备维护、检修、燃料费及其他日常费用都严格按照支出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看守、操作人员工资、六台DN500的水泵及日常用电费、发电机燃油(柴油、机油)费、设备维护检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极大的缓解文湖文化园和周边地区积水严重问题；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75千瓦泵	6台	75千瓦泵	6台	6台
			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100%	雨季和汛期来临时的安全度汛	100%	100%
			极大的缓解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	100%	极大的缓解文湖和周边积水严重问题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泵站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泵站运行维护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看守、操作人员费用	72420元	看守、操作人员费用	72420元	72420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电费	127580元	维修费、电费	127580元	12758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保障文湖排水泵站看守、操作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期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09184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经费(2023)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2人,退休人员9人。结合上年的预算基数和当年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共需经费:40000元,其中:1、工资:588.8元*12个月=7065.6元;2、养老、医疗保险集体部分:22109.12;3、取暖补贴1000元*2人=2000元;4、办公及其他费用:10825.2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以及污水净化厂的职能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工资;养老、医保等社保根据核定数额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保证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的工资正常发放;养老、医保等社保按时缴纳;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取暖补贴按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留守人员工资		29174.72元	
		经济收益指标		电费、维修费		10825.28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净化厂留守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091649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闸门经费(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纵五路与南环街交叉口现状闸门工程,新建闸门位于纵五路与南环街交叉口方涵以南30米处。新建闸门为单孔闸门,尺寸为3米*1.8米,总宽3.6米。闸门需要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现年需日常管理经费5万元,具体包含:电费、看守及维修维护人员经费、设备检修、维修费及其他费用。通过闸门管理确保闸门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全年费用500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9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溢流口设立闸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日常维护,确保闸门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调节闸门开关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单孔闸门		3米*1.8米	
		工资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确保污水厂雨水、污水应收尽收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闸门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检修及电费		2.6万元	
		日常管理费用		2.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100%	
		保障闸门维护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布局		100%	
		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100%	
提升周边雨、污水的收集率		100%		100%	

1.65°XK.MJ.1E.179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1.65°XK.MJ.1E.179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	100%
	解决污水溢流入河道问题，改善河道环境	100%		有助河道环境治理，改善河道环境	100%
1.65°XK.MJ.1E.17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65°XK.MJ.1E.17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泵站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091751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89,500	年度资金总额：	9,689,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89,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89,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汾阳市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运行以来，运营稳定，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因杏花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没有最终决算价，无法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确保杏花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运营，依据《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和《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暂时按实际处理水量*1.6元/吨进行计算，共计968.95万元(即：2021年实际处理水量605.591503万吨(已核定)；暂时按单价1.6元/吨；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预付费为：945.1508万吨×1.6元=968.95万元)。目前2021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已全部完成，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预付费968.95万元，并将该项费用拨付至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日常生活中排出的污(废)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高，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加重环境承载负荷，因此为保护环境、防止水污染，必须先经过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强化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外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计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于日常生活中排出的污(废)水所含污染物浓度较高，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加重环境承载负荷，因此为保护环境、防止水污染，必须先经过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强化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外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1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968.95万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000m ³ /d	数量指标	20000m ³ /d
	质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100%	时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968.95万	成本指标	968.95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有利于长期节能减排的目标实现	97%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有利于长期节能减排的目标实现	97%
	生态效益指标	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97%	生态效益指标	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9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30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合同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241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2,1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2,195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9年8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0次)和2020年10月22日《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25期)精神,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辰北路北延(禹门河南街一庆成大街)建设工程,该工程北起禹门河南街,南至庆成大街,道路全长639.78米,红线宽36米,属于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绿化(土建)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3894.81万元,其中:建安费3221.55万元、设计费62.8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现申请将汾阳市辰北路北延(禹门河南街一庆成大街)建设工程的设计费61.2195万元。			
立项依据	2019年8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0次)和2020年10月22日《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25期),汾财建二指字【2022】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工建设;2、通过竣工验收;3、完成结算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是汾阳市规划、市政、环境上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更是为汾阳市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639.78米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红线宽	36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	61.2195万元
绩效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优势促转型,酒文旅融合前景广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一带一路”区域特色城	≥98%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一带一路”区域特色城市	≥98%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	≥95%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高明 经办人：高明 联系电话：18235820623 填报日期：202302091601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和谐街建设工程 该工程西起英雄南路、东至汾州大道，全长675米、红线宽24米。项目经汾发改审发(2018)43、64号文件批准建设，于2019年10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2021年改造雨污合流管网290米。2、荣盛路道排改造工程 该工程位于胜利街北侧、辰北路西侧，全长555米、红线宽16米。项目经汾发改审发(2016)26、(2017)78号文件批准建设，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改造雨污合流管网150米。3、英雄路道路改造工程 该工程南起文峰街、北至禹门河环岛，全长2529米、红线宽45米。项目经汾发改审发(2017)2、81号文件批准建设，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改造雨污合流管网520米。本次申请项目资金57.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和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出上级财政切块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我市以后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我市以后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960米	96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76000元	57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96%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	9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	96%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40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年度资金总额:	7,720,000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元)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6月15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我中心山西省财政厅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共计903万元(晋财建二【2021】65号、汾财建二指字【2021】10号)。其中有5个项目属于PPP项目,涉及资金共计772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汾阳市董寺河大向善——申家堡段综合治理工程完成10.12公里,资金共计536万元; 2、汾阳市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3.693公里,资金共计195万元; 3、汾阳市东正街东段(东一环—东二环)道路改造工程完成0.26公里,资金计13万元; 4、汾阳市荣盛路棚户区道路排改造工程完成0.25公里,资金计13万元; 5、汾阳市北支退拓宽治理工程完成0.3公里,资金计15万元。本次申请安排上述项目资金77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雨污合流管网长度	14.623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77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6%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局、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		96%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 改善生态环境	96 %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分流改造, 改善生态环境	96 %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09180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5,565.18	年度资金总额:	2,855,565.1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5,565.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5,565.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春节将至,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 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 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结合我市往年春节亮化经验, 突出新时代特征, 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本着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绚丽多彩的原则, 在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 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汾阳市2023年春节亮化工程于2023年1月4日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山西兴达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3058000元。该项目于2023年2月7日通过验收, 验收结算价为2943881.63元, 本次安排97%的项目资金2855565.18元(即: 29943881.63*97%=2855565.1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春节将至,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 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 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突出新时代特征, 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本着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绚丽多彩的原则, 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合同约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春节将至,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 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 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突出新时代特征, 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本着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绚丽多彩的原则, 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		2023年春节将至, 为活跃春节期间文化生活, 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 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喜庆、祥和、节俭、明亮的新春佳节, 突出新时代特征, 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本着勤俭节约、节能环保、绚丽多彩的原则, 在我市城区主要街道、节点进行节日装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好运中国灯组	1组	数量指标	好运中国灯组	1组	
		新春快乐灯组	1组	数量指标	新春快乐灯组	1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97%的项目结算资金	2855565.18元			97%的项目结算资金	2855565.18元

绩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95%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城市发展	≥95%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新时代特征，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95%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新时代特征，呈现区域文化特点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城市亮化、春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1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城市亮化、春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城市亮化、春节亮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方面	≥98%	

负责人：高明 经办人：高明 联系电话：18235820623 填报日期：202302131048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监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3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329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8次)和2022年6月24日《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52期)精神,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该工程西起西北环,东至西河路,道路全长1139.692米,红线宽18米,属于城市主要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绿化(土建)工程及交通工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3298.13万元,监理费财政审定金额40.9329万元,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现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的监理费40.9329万元已列入我中心年初预算,本次进行政府采购监理单位的工作。</p>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随项目施工工期同步进行监理服务,直至质保期结束。		
总体目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40.9329万元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能源节约、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的控制对能源节约、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实施可持续性带来的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费用支出对工程实施可持续性带来的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高明 经办人：高明 联系电话：18235820623 填报日期：202301301136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费用2023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2,559,340	年度资金总额：	2,559,340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9,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9,3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工程具体情况如下：一、工程情况 该项目的施工共分五个标段，其中，二标段（玫瑰桥）工程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6669662.45元。二标段（玫瑰桥）工程于2022年1月12日开工建设，目前，工程已完成桩基工程、主体工程、钢筋工程以及照明工程等其他工程，累计完成投资632.18万元（首次完成投资517.57万元，第二次完成投资114.61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工程进度款共计442.53万元（即：632.18万元*70%=442.53万元），财政已于2022年11月3日付中标单位工程进度款200万元，余162.3万元未付。本次再申请工程进度款80.23万元（即：114.61万元*70%=80.23万元）。两次工程进度款共计242.53万元。二、监理费情况 该工程的监理理中标单位北京菲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44.68万元。2022年6月已拨付监理单位监理费13.40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本次应再付监理费13.404万元。上述费用共计255.934万元，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尽快完工投入使用，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汾阳市文峰街等五座天桥建设项目费用255.934万元，并将该项工程费用拨付至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p>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为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提高道路的快速运行能力，方便周边学校、医院、居住区、商铺、各企事业单位人员的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玫瑰天桥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天桥费用	255.93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98%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人流横穿马路问题	98%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253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附属工程费用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3,9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17日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和汾政函【2020】56号《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纪要》的有关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附属工程。该工程总投资共2807.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合同价2229.158342万元;工程前期费用合同价111.71万元)。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共2028.1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施工单位进度款1419.71万元(即:2028.15万元*70%=1419.71万元),财政已于2021年6月、10月及2022年1月分次支付施工单位进度款1257.3111592万元,本次应再付施工单位进度款162.39万元。</p> <p>根据合同约定,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及附属工程进度款162.39万元,并将该项工程费用拨付至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吕梁市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攻坚行动方案》(吕环组办发【2020】27号)和《汾阳市2020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文件精神,要求我中心完成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调节池建设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 2、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完成结算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调节池建设工程。		完成汾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调节池建设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节池容量	9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	162.39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加速经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市发展步伐	9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91448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照明配套设施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2021年11月8日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 原属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亮化配套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我中心具体实施。经我中心和开发区工作人员共同巡查, 发现除汾酒大道高速杏花收费站匝道至火车站口段180余套路灯拆除外, 其他路段路灯亮灯率不足50%, 需要进行全部维修。经检查, 共需要维修的路灯总计1195套9985盏路灯、需要维修的变台4台, 预算维修费用共计218万元。经市政府批准, 该项工程由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并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p>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展示汾阳的酒文化, 打造清香型白酒的核心产区, 完善杏花村周边亮化配套设施, 改善投资环境, 方便居民和游人的安全出行, 需对汾酒大道高速杏花收费站匝道至火车站口段及周边的亮化配套设施进行全部维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支出预算列支各项费用,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明确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核算办法, 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之间不得相互挤占, 并按照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和《收入和管理制》, 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后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为了更好的展示汾阳的酒文化, 打造清香型白酒的核心产区, 完善杏花村周边亮化配套设施	二级指标	需要维修的路灯数量	1195套
二级指标	需要维修的路灯数量	三级指标	变台数量	4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产出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需要维修的路灯数量	1195套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218万元	成本指标	218万元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工程费用	21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政策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路灯照明设施政策运行		9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属区域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属区域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属区域企业、商户与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所属区域企业、商户与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131519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第二章第6条、《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第六章第11条以及水量计算约定等相关条款。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环【2022】53号)文件通知,以及汾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2】116号)的有关安排,本次安排汾阳市杏花镇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48.45万元。	
立项依据	1、根据2011年10月29日签订《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以及2015年6月8日签订的《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资环【2022】53号)文件通知; 3、《关于下达2022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汾财建二指字【202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011年,随着杏花镇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启动了吕梁市一号重点工程,杏花酒业集中发展区的建设,镇区范围人口不断扩大,现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特别是为了快速改变大量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汾阳市政府决定建设实施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汾阳市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晋发改投资发[2014]378号《关于汾阳市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设计规模20000m ³ /d,可研总投资9000万元,工程分两期实施。目前日处理量约20000m ³ /d运行良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杏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圆满完成2022年度污水处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杏花镇镇区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碧水蓝天”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污水处理费			成本指标	2022年污水处理费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9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97%	
							改善杏花村镇周边生态环境,有利于长期节能减排的目标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属区域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属区域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高明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805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 经济建设二股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20,9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2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720,900	省级财政资金	17,72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和汾阳市委第六届常委会第3期会议精神及汾阳市人民政府(汾政函【2021】60号)特许经营方案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签订合同执行			
项目概况	<p>按照《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晋镇办发【2020】90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晋建村函【2020】1609号)要求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8860.43万元。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实施,由我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特许经营单位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由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山西三建华通和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并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完成投资额4061.57万元,其中建安费用3651万元。建设情况如下:1、阳城镇管网已全部完成;2、阳城镇污水厂:完成生化池及沉淀池主体施工;深度处理车间、中间水池基础施工;门房、化验管理用房基础施工;附属用房主体施工;进水泵、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基槽;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在线监测设备用房、鼓风机及变配电室基础施工;围墙完成490米;目前完成总工程量的50%。现申请上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772.09万元(山西省财政厅下达的关于2023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晋财资环【2022】194号)),专项用于汾阳市阳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该项目的建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效推进全面节约资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占比	数量指标	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占比	≥80%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排放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9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1772.0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1772.0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8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80%
		设施正常运转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建制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改善建制镇生态环境质量的作	明显提高
		提高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逐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镇区居民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镇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对奖补资金发挥作用的认可度	>8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所在市县政府对奖补资金发挥作用的认可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161110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559.31	
项目资金(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72,559.31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2,559.31	
其他资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了汾阳市冀村镇截污工程,现该工程已全部完工,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财政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2575.197704万元。财政已于2020年3月、10月、12月以及2022年5月分次拨付中标单位工程款共计1832.5332万元,余工程款742.665704万元未付。另2021年5月13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51.695万元(汾财建二指字【2021】8号)。本次安排此工程质保金772559.31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9年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完成前期手续办理；2、完成全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3、完成竣工验收备案；4、完成结算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文峪河沿岸的冀村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	数量指标	污水管	15.52公里
		质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	质量指标	污水提升泵站	1座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经济收益指标	质保金	经济收益指标	质保金	772559.31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展。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土地利用价值	≥98%
		生态效益指标	加速冀村及周边村镇发展步伐	生态效益指标	加速冀村及周边村镇发展步伐	≥98%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98%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网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管网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高明 经办人：高明 联系电话：18235820623 填报日期：202302131100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资金总额:	280,0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省运二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市政府安排,需对吕梁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以及抵押到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核实。我中心经会议研究,决定委托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吕梁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情况以及抵押到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审计服务费为28万元。截至目前,该项审计核实工作已圆满完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上述审计服务费28万元,并将该项费用拨付至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推进省运二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抵押到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核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心会议安排,我中心委托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原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财务状况进行核实。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省运二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抵押到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核实。		为了推进省运二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抵押到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的房屋销售情况进行核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审计单位数量	1户	数量指标	审计单位数量	1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数量	1个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审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审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审计项目成本	28万元	成本指标	审计项目成本	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到位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到位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8%	

负责人：高明 经办人：高明 联系电话：18235820623 填报日期：202302011541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单位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672	年度资金总额:	228,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67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汾阳市低收入人群住房租赁补贴。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28672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及单位领导层审核后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项目经审核批准到位后解决部分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效果预后良好。	二级指标	项目经审核批准到位后解决部分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效果预后良好。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数量指标	指标值	≥50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228672		补助资金	228672
		经济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021822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低收入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汾阳市低收入人群住房租赁补贴。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资金1.76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市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及单位领导层审核后及时支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解决我市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	解决我市低收入人群住房困难问题。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户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1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202181528
经办人:					

项目名称		文明街路灯安装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973.31	年度资金总额:	198,973.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973.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973.3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明街全长550米、宽9米,是连接城区西河路和英雄路的重要交通通道,车流量大、周边单位多、交通繁忙。由于道路两侧绿化树木高大茂盛,导致原布设在供电电杆上的路灯供电线路破损严重,已无法使用。根据市委机动的巡查反馈意见及热心的群众反映,我中心经实地勘察,计划实施文明街路灯安装工程。具体方案如下:1、在文明街道路北侧人行道开挖沟槽埋设Φ80路灯穿线管,跨路部分采用镀锌钢管,埋设完成后恢复原状路面;2、采用YJCV224×35照明电缆600米;3、布设路灯基座、路灯检查井各22套;4、安装22套单臂路灯,杆高6米、灯头采用功率120W的LED光源。综上,文明街路灯安装工程估算投资199000元,财政审定价为198973.31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明街全长550米、宽9米,是连接城区西河路和英雄路的重要交通通道,车流量大、周边单位多、交通繁忙。由于道路两侧绿化树木高大茂盛,导致原布设在供电电杆上的路灯供电线路破损严重,已无法使用,急需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3个月内完工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明街全长550米、宽9米,是连接城区西河路和英雄路的重要交通通道,车流量大、周边单位多、交通繁忙。由于道路两侧绿化树木高大茂盛,导致原布设在供电电杆上的路灯供电线路破损严重,已无法使用。根据市委机动的巡查反馈意见及热心的群众反映,我中心经实地勘察,计划实施文明街路灯安装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经办人:	高明	填报日期: 20230213111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及社保缴纳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727.56	年度资金总额: 141,727.5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727.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727.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资金(元)		
项目概况	<p>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将退役军人工资、社保纳入预算1、岗位工资: 4600*12=55200元 2、绩效工资: 800*12=9600元 3、生活补助: 1200*12=14400元 4、特殊补贴: 600*12=7200元 5、满一年增资30元: 180*12=2160元 6、满一年预调资30(月对月): 2人*30元*5个月=300元 7、军龄补助: 1225*12=14700元 8、军功奖励: 100*12=1200元 9、取暖费: 3360*2人=6720元 10、养老保险16%: 104460*0.16=16713.6元 11、医疗保险 6.5%: 104460*0.065=6789.96元 12、大病统筹3元: 6*12=72元 13、公积金6%: 111180*0.06=6672元 合计: 141727.56元</p>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规范再就业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2人	100%
	及时	及时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所需费用	141727.56元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所需费用	141727.56元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70944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2023)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实施单位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日期	
		1年	
		10,189,800	
		0	
		0	
		10,189,800	
		0	
		10,189,800	
		0	
<p>根据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所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2020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已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决算报审金额2169.974065万元。</p> <p>2022年8月12日我中心向市政府申请先期拨付2020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费用1318.98万元（因工程报审决算暂未审定，先申请拨付70%的工程费用余款1318.98万元（即：2169.974065万元*70%=1518.98万元，2021年9月13日财政已安排上述项资金200万元（汾财预指字【2021】283号））。2022年9月5日财政又安排上述项目资金300万元（汾财建二指字【2022】82号），1018.98万元未付。现申请将2020年市政零星维修及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余款1018.98万元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拨付。</p>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卫生文明城市及提升城市品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完成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完成供热沟槽路面恢复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补坑	19721.35平方米
		便道维修	7941.11平方米
		供热沟槽路面恢复	77212.52
		雨水井清淤疏通	3333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补坑	19721.35平方米
		便道维修	7941.11平方米
		供热沟槽路面恢复	77212.52
		雨水井清淤疏通	3333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目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018.98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018.9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	98%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经济发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汾阳市区域的投资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管网疏通，确保污水不溢流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路面恢复使用年限	15年
		井盖使用年限	5年		井盖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54,326.64	年度资金总额:	5,454,326.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4,326.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4,326.64
项目概况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立项依据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了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现该工程已全部完工,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程结算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财政审核,工程审定结算价为1342.896664万元。财政已于2020年1月、2021年12月以及2022年1月分次拨付中标单位工程款共计792.57万元,余工程款550.326664万元未付。另根据合同约定,该工程的部分前期费用共计12.506万元(即:设计费竣工后尾款2.57万元、监理费竣工后尾款9.936万元)。上述工程款及部分前期费用共计562.832664万元。另2022年7月8日汾阳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7.4万元(汾财建二指字【2022】53号)。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汾阳市和谐街(汾州大道-英雄南路)建设工程余款及前期费用共计562.832664万元(其中: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7.4万元;以及工程余款与前期费用545.43266万元),并将该工程费用拨付至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符合我市道路规划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有利于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加快城区总体规划，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加强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为我市以后的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支出工程进度款；2、支付监理费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工程 道路工程	数量指标	附属工程 道路工程	已完结 已完结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5454326.64? 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5454326.64?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0%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市经济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	9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布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水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雨、污水分流改造，改善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007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资金支持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经济开发区及周边村镇集中供热项目由汾阳市银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运营。该工程2019年4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市完为我市完成散煤清零，进一步加快能源革命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成散煤清零，进一步加快能源革命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我市完成散煤清零，进一步加快能源革命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我市完成散煤清零，进一步加快能源革命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我市完成散煤清零，进一步加快能源革命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555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55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18±2℃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项目金额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支出项目金额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热工程，最大面积实现农村集中供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热工程，最大面积实现农村集中供暖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节约能源，为汾阳市农村环境的改善和节能减排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节约能源。为汾阳市农村环境的改善和节能减排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热效果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22538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文峰西街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存量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86,2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8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8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8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峰西街棚户区改造工程是我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2017年正式启动该项目房屋征收程序，经西河乡、西门村村民委员会确认的拆迁面积为126620.91平方米，根据《汾阳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17】29号）、《研究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17】62号）及《棚户区改造协调会议纪要》（汾政函【2020】215号），实际投资比可研报告增加该项目范围内门店、简易房屋、地下室、地管补偿，该项目实际投资为52804.62万元（含建设期三年利息3461.64万元），核减已到位资金41396万元，资金缺口为11408.62万元。财政已于2022年1月27日付款3000万元，余款8408.62万元未付，现请主管局向市政府申请拨付8408.62万元到我中心支付剩余购房款。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17】29号）、《研究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17】62号）及《棚户区改造协调会议纪要》（汾政函【2020】21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约定实施		

年度目标	2017年正式启动该项目房屋征收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面积	126620.91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购买存量房款	8408.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率指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年度目标	2017年正式启动该项目房屋征收程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面积	126620.91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购买存量房款	8408.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率指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率指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负责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7204655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期	1年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1,2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471,200	
	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1,200	
	其他资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我市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根据《汾阳市解决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的方案》，经初步摸底设计和测算，环卫工人约需补偿费共计2471200元。现已有部分人员经市人民法院和劳动仲裁部门调解，具备发放补偿金的条件。为保护环卫工人利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申请解决环卫工人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的初步补偿资金2471200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我市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维护环卫工人利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解决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的方案》约定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汾阳市解决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的方案》约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我市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维护环卫工人利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		为解决我市环卫工人劳动待遇历史遗留问题诉求，维护环卫工人利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	34名	34名
		质量指标	补偿完成情况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偿资金	2471200元	24712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环卫工人利益，避免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继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偿环卫工人满意度	100%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明	联系电话:	1823582062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00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酒博会会期汾酒大道隔离栏杆、护网清洗油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941.55		年度资金总额:		102,941.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2,941.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941.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汾阳市二道河桥至杏花村高速收费站(道路长度11公里)项目内容:汾酒大道11公里隔离栏杆、护网清洗油漆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保护、验收。工期为10天,承诺质量等级为达到国家现行验收相应规范合格标准项目总投资:102941.55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266号 2022资金第9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中国杏花村国际博览会,市住建局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书、汾住建请字(2022)266号 2022资金第9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在酒博会召开前全部完工对主干道进行亮化美化工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栏杆、护网清洗长度	11000米	数量指标	隔离栏杆、护网	110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工期	10日	时效指标	工程工期	10日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02941.55元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102941.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道路美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道路美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鹏		联系电话:	13835835865	填报日期:	20230130101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合景漫游、三维实景、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传统村落的独特价值、丰富内涵和文化魅力,建设精品型和标准型的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7个。							
立项依据		吕财城【2022】28号、汾财建二指字【202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成精品型、标准型数字博物馆,发挥展示和宣传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财城【2022】28号、汾财建二指字【2022】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传统数字博物馆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传统数字博物馆建设				完成传统数字博物馆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完成	7个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数字博	7个		
		质量指标	建馆标准	5个精品馆、2个标准馆	质量指标	建馆标准	5个精品馆、2个标准馆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传统村落数字博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传统村	及时		
		成本指标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270000元	成本指标	传统村落数字博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影响力	明显提升传统村落影响力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影响力	明显提升传统村落影响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11638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50		年度资金总额:		5,5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因疫情原因委及时拨付2022年剩余补贴,现申请拨付。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2022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2022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2022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555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补	55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135833344		填报日期:		202302021702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危房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341.76		年度资金总额:		105,341.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341.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341.76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民生工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认真做好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要求,积极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吕梁市危房改造政策,我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结合实际,出台保障政策,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我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完成我市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完成下达任务率	100%	数量指标	改造完成下达任务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中指导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中指导覆盖率	100%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5341.76元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5341.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8112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451		年度资金总额:	106,4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4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45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原有的办公经费出现不足,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现需增加办公经费,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利后勤保障。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2第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日常运行情况,工作运行经费应予以满足日常开支,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设备购置、见习生工资、差旅费等及其他日常零散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住建局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为保障机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需满足机关日常运行必要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1批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1批
			下乡、出差等补助月数	12月		下乡、出差等补	12月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合	100%
			办公用品种类符合率	100%		办公用品种类符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到位及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06451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10645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资金节约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资金节	1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单位日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品管理机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61549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综合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吕梁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吕财综【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综【2022】22号、吕财综【2023】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按时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25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0000元	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	≥80%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8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志成	联系电话:	18235834411	填报日期:	202302201107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安排,我单位刘庆堂同志被派驻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为保证其生活、交通等所需,每天80元给予补贴,全年按250个工作日测算,补助金额20000元;从2022年9月开始,第一书记补助标准提升至80元/天,追加预算2520元,共计2252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109号和汾组通字【2019】10号文件、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交通等必须开支,给与适当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扶贫工作制度,补贴发放办法【2017】2号、汾组通字【2021】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第一书记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庄上村任职期间的生活、交通、通讯等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扶贫下乡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时效指标		帮扶完成时间	250天	
				成本指标		2022年9月-12月追加补助	252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全年生	2000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帮扶日工资	80元
						工作人员全年生活补贴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	全村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到扶贫工作完成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212271118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778,326		年度资金总额:		53,581,6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778,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581,6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具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中标价为69889163元/年,此次列入年初预算资金为53581692元。具体为:2023年的2-9月共计46592776元(5824097元/月*8);2022年8月-2023.01共计6988916元(5824097元/月*6月)</p>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水平。</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车亭等城市家具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139778326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	1397783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	≥90%		
		可持续影响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人民幸福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141511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739,011.88		年度资金总额:		13,977,8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9,739,011.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77,83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俱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年服务费)。</p>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堆积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理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69913003.96元/年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	13977832.6元/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提高人民幸福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203251609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及全省、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结合全省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编制我市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以汾阳市燃气用气历史数据为基础,兼顾燃气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环境饱和和能源政策,合理地确定供气对象,科学地选择预测方法、燃气供应基本参数,测算各类用户的燃气需求量,合理确定近、远期供气规模。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全国燃气发展规划,结合全省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编制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依据全省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编制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结合全市消防、防爆、抗震、防洪等安全要求,从全市燃气管网、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各类燃气设施进行总体布局,对全市燃气设施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合理布局,对全市城镇燃气进行全覆盖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资金第28号、汾住建请字【2023】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汾阳市燃气用气历史数据为基础,兼顾燃气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环境饱和和能源政策,合理地确定供气对象,科学地选择预测方法、燃气供应基本参数,测算各类用户的燃气需求量,合理确定近、远期供气规模,编制汾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以汾阳市燃气用气历史数据为基础,兼顾燃气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结合环境饱和和能源政策,合理地确定供气对象,科学地选择预测方法、燃气供应基本参数,测算各类用户的燃气需求量,合理确定近、远期供气规模,编制汾阳市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汾阳市燃气专项规划	1项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5000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成本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建设方向提供	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部门建设方	提供		
			提高社会公众对燃气的了	提高		提高社会公众对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9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9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汾阳市燃气近远期建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汾阳市燃气近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镇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武元斌	联系电话:	18735811988	填报日期:	202302150954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12,895.6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12,89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35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和4.046万平方米(578户)农村既有建筑实施改造						
立项依据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汾阳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工作要求,以实现节能减排,保护汾渭平原大气环境,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适用的清洁体系为目标,以创新发展、改善民生为动力,坚持统一规划、逐年实施,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多元筹资、定额补贴的原则,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与《汾阳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内容保障节能改造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市35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和4.046万平方米(578户)农村既有建筑实施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35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和4.046万平方米(578户)农村既有建筑实施改造			对全市35万平方米城镇既有建筑和4.046万平方米(578户)农村既有建筑实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50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50000平方米
			农村农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78户		农村农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78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3512895.6元	成本指标	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351289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	提升15-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提升15-20%
		社会效益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增强	≥85%	社会效益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降低能耗15-3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碳排放降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3835801460	填报日期:	20230215110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3,823	年度资金总额:	263,8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8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3,8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公司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18)221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的行动方案》(吕办字(2022)22号)要求,根据《汾阳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方案(讨论稿)》特委托我公司对汾阳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检测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检测鉴定。						
立项依据	吕办字(2022)22号、汾政常务会议纪要(第42次)、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57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提供有力的参考建议和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办字(2022)22号、《汾阳市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方案(讨论稿)》、成交确认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对乡镇基础设施安全鉴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对乡镇基础设施安全鉴定			按时完成对乡镇基础设施安全鉴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安全鉴定乡镇个数	11个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安全鉴定	11个
			鉴定面积约	19400m²		鉴定面积约	19400m²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对乡镇基础设施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对乡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安全检测工	100%	时效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安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检测费	263823元	成本指标	安全检测费	263823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乡镇基础设施及时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提供安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乡镇基础设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鹏	联系电话:	13835835865	填报日期:	202302151512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人防警报升级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更新中央控制站及各警报站点控制设备,对原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同步组织接入全省三级统控平台技术准备。需采购中央控制器1套(含主机、天馈系统、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等)、终端警报控制器8套(含主机、天馈系统等)。							
立项依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7]3号)、山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防空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2017]2号) 国家人防办《关于推进全国人防警报发放控制设备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网建设的通知》(国人防【2014】493号)、山西省人防办《关于推进人防警报发放控制设备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网建设的通知》(晋人防办字【2018】61号)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规定,城市必须做到建成区人防警报音响全覆盖。我市现有8个警报站点,2台警报器已损坏,丧失维修价值,现有站点有效音响覆盖面积不足6平方公里,按照我市城区建成区17平方公里计算,主城区音响覆盖率不到38%,远低于国家要求和我省平均水平,不能满足战时防空和平时应急预警信号发布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规定,人防通信警报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不适宜使用公开招标和竞争方式采购,建议采用专家评估招标的方式组织。							
项目实施计划		更新中央控制站及各警报站点控制设备,对原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同步组织接入全省三级统控平台技术准备。需采购中央控制器1套(含主机、天馈系统、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等)、终端警报控制器8套(含主机、天馈系统等),支付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更新中央控制站及各警报站点控制设备,对原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同步组织接入全省三级统控平台技术准备。采购安装中央控制器1套(含主机、天馈系统、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等)、终端警报控制器8套(含主机、天馈系统等),支付质保金。				完成更新中央控制站及各警报站点控制设备,对原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同步组织接入全省三级统控平台技术准备。采购安装中央控制器1套(含主机、天馈系统、控制软件、控制计算机等)、终端警报控制器8套(含主机、天馈系统等),支付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升级改造	8套	数量指标	设备升级改造	8套		
			购置设备	2套		购置设备	2套		
		质量指标	设备性能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性能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12800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1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防空警报是战时各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防空警报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国家改频要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国家改频要	100%		
			完成建成区覆盖率	≥60%		完成建成区覆盖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努力建成现代人防,不断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努力建成现代代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61110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934.42	年度资金总额:		107,934.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934.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934.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括主楼二层600平方米;门厅一层82平方米;门房一层35平方米;厨房一层56平方米;餐厅一层30平方米;东房一层152.6平方米;南房一层314.5平方米等的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115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7934.42元					
立项依据		汾建请字[2022]2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尽快满足周边群众的出行需求,缓解胜利路交通压力,解决就医停车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7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7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工作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7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面积	1158.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拆除面积	1158.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幸福街大丰招待所拆除项	107934.42元	成本指标	幸福街大丰招待	107934.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期建设停车场提供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后期建设停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于后期车辆规范管理,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便于后期车辆规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伟	联系电话:	18735811988	填报日期:	202301181212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498.32		年度资金总额:		530,498.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498.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498.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府学苑廉租小区2012年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11年,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需进行府学廉租房花池改造;13号楼供暖管道更换;1、6、8号楼屋面防水;拆除倾斜公厕,新建公厕;路面硬化等。项目总投资59.871941万元,现申请53.049832万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267号、2022资金第9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府学苑廉租小区于2012年竣工验收,2012年12月正式入住现已投入使用11年,年久失修,小区门口道路路面破损严重,13号楼供暖主管道老化,11、12号楼外墙保温脱落,8号楼楼顶漏水、保温层破损。小区内公厕墙体开裂,地基下沉、房体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急需修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2)267号、2022资金第9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按时完成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13号楼供暖主管	68米	数量指标	更换13号楼供暖主管	68米		
			拆除并新建公厕	22.5平方米		拆除并新建公厕	22.5平方米		
			11、12号楼保温墙修复	45平方米		11、12号楼保温墙修复	45平方米		
			1、6、8号楼屋面防水	400平方米		1、6、8号楼屋面防水	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100%	质量指标	府学廉租小区修缮及其他硬化工程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府学廉租房修缮工程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府学廉租房修缮工程	100%		
	成本指标	府学廉租房维修费用	530498.32元	成本指标	府学廉租房维修费用	530498.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的居住环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的居住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构建阳光、和谐、美丽	≥9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构建阳光、和谐、美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户满意度等有了全面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户满意度等有了全面提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府学廉租房业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府学廉租房业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志成	联系电话:	18235834411	填报日期:	202301191452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2023年度国开行贷款本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414,500		年度资金总额:		70,41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41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41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2017年,我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山西省汾阳监狱新建街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项目、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3.01亿元。上述三个项目,2023年需归还到本金3404万元,支付借款利息约3637.45万元。							
立项依据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3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704145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7041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贷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忠鹏	联系电话:	18335863999	填报日期:	202302201843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归还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授权,由汾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山西省汾阳市监狱南苑宿舍棚户区改造服务、汾阳市文峰街西段棚户区改造服务,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山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进行融资。								
立项依据		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汾阳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解决群众住房困难问题,改变了城市面貌,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	2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完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贷款本金及	100%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本金	8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归还国开行贷款	8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组织资金回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加快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开发商问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市场主体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忠鹏	联系电话:	18335863999	填报日期:	202302201837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划路(金鼎街-西河路)道排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4,593.54		年度资金总额:		1,264,593.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4,593.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4,593.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规划路(金鼎街至西河路)段道排工程,南起丰泰苑对面金鼎大街,向北延伸至中华南街西口,经折点通往西河路。道路全长1021.55米,新建段为南北走向,全长627.87米,建设控制红线为23米,改建断为现状的中华南街,全长393.68米,建设控制红线为15米。该项目计划投资1833.68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现申请拨付126.459354万元。							
立项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总体规划、政府批示、2022资金第489号、汾建请字【2022】1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市区的道路管网,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实施对加速市区建设、完善区域纵横路网,改善市区的投资环境,满足对城市建设及居民生活的需求,从根本上解决市区建设发展的后顾之忧,使市区的发展更有后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实施。2022资金第489号、汾建请字【2022】140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拨付规划路(金顶街-西河路)道排工程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拨付规划路(金顶街-西河路)道排工程款				完成拨付规划路(金顶街-西河路)道排工程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路(金顶街-西河路)	1项	数量指标	规划路(金顶街-西河路)	1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规划路工程款	1264593.54元	成本指标	规划路工程款	1264593.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和投资环境,带动	≥9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和投资环境,带动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提高	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提高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师世健	联系电话:	13753850008	填报日期:	202301191811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6,656		年度资金总额:		2,226,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吕梁市统一安排,市住建局开展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的第一次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立项依据		汾灾险普办[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2021年12月底前,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同时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探索路子,提供示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聘请第三方风险普查公司,进行第一次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前):针对全市自然灾害点辐射范围内房屋建筑和集镇范围内老旧小区房屋调查。第二阶段(2021年11月26日至12月20日):完成全市剩余房屋建筑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1年12月底前,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灾能力。				在2021年12月底前,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查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灾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图斑标准17元/个	275000个	数量指标	山西省图斑标准	275000个		
			房屋建筑调查技术人员28	1000人		房屋建筑调查技	1000人		
			市政道路(委托业务费)	132.72千米		市政道路(委托)	132.72千米		
			市政桥梁试点费用0.18万	9座		市政桥梁试点费	9座		
			市政设施调查技术人员28	100人		市政设施调查技	100人		
			讲课费100元/课时	24课时		讲课费100元/课	24课时		
			培训场地费7000元/天	6天		培训场地费7000	6天		
			培训资料费300元/套	620套		培训资料费300元	620套		
	质量指标	调查图斑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调查图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任务	2021.10.30-2021.12.3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调查任	2021.10.30-2021.12.31			
	成本指标	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地灾灾	2226656.00元	成本指标	房屋建筑市政设	222665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因自然灾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普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明确自然灾害风险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明确自然灾害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事故下降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灾害事故下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对自然灾害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61541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办短波电台通信网建设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25	年度资金总额:	23,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市、区)最低配置规定式125W短波全数字电台一部,背负式20W短波数字化抗干扰电台两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防短波电台通信网建设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履行新形势下人民防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切实加强人防指挥通信保底手段建设,根据人防系统备战现实需要和指挥通信建设实际,省人防办研究决定对全省人防短波电台通信网进行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规定,人防通信系统不适宜使用公开招标和竞争方式采购,建议采用委托代理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						
项目实施计划	1.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通过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采购。3项目建设。4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防短波电台通信网建设,支付质保金。			完成人防短波电台通信网建设,支付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式125W短波全数字电	1部	数量指标	固定式125W短波	1部
			背负式20W短波数字化抗	2部		背负式20W短波	2部
		质量指标	短波电台通信网是人民防	100%	质量指标	短波电台通信网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支付质保金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23125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231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和加强本市人防短波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和加强本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一套技术先进、实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一套技术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瑞军	联系电话:	13753836119	填报日期:	202302151453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办指挥移动通信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160		年度资金总额:		369,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防小型前导系统是城市应急救援及人民防空指挥的重要平台,担负着汾阳市人民防空平时演练、战时作战指挥和支援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任务,它与将来的人防地下指挥所和地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机动指挥平台构成了地下、地面、机动指挥体系,具有相互补充、互联互通、独立指挥的功能。							
立项依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7]3号)、山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防空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20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防小型前导采集系统是机动指挥通信系统的补充,利用卫星通信的方式,遵循平战结合、快速机动、安全保密、经济实用的主导思想,完善机动指挥通信系统与相应级别指挥所、地面应急指挥中心的双向视频、语音、数据、文电等指挥信息的交互方式。建立以多种方式、多路由的通信网络,为防空、应急救援提供现场实时图像、语音、数据等多种信息,为领导的指挥和决策提供依据。该系统的使用,可提高人防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统一指挥调度和抗打击、抗损毁、抗干扰的能力,可以更加迅速高效、准确的完成防空、应急救援指挥任务,最大限度的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相关规定,人防通信系统不适宜使用公开招标和竞争方式采购,建议采用委托代理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							
项目实施计划		1.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通过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项目采购。3项目建设。4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防办指挥移动通信系统项目				完成人防办指挥移动通信系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办指挥移动通信系统	1套	数量指标	人防办指挥机动	1套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通信软件及库	100%	质量指标	各类设备、通信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防办指挥移动通信系统	369160元	成本指标	人防办指挥机动	369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突发事件时,该系统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当突发事件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一套技术先进、实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一套技术先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瑞军	联系电话:	13753836119	填报日期:	202302151526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防办公经费及宣传工作印刷资料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2017]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2018]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人民的国防观念、人防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进一步抓好人防政策法规宣传,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规划管理、强化经费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事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不断进行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与防空演练,提高全民人防意识。				不断进行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与防空演练,提高全民人防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料印刷份数	≥5000份	数量指标	资料印刷份数	≥5000份		
			宣传次数	2次		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	合法合规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	合法合规		
			资料印刷	合法合规		资料印刷	合法合规		
		时效指标	人防宣传教育	及时	时效指标	人防宣传教育	及时		
	成本指标	人防宣传及办公经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人防宣传及办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防空意识不断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防空意识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30938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污泥标准化处置政府购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2,053.44		年度资金总额:		1,042,05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05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05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污泥脱水车间、辅料与混料车间、肥料打包与陈化车间、污泥缓存与除臭辅助设备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及厂区内硬化、绿化、防渗建设;购置设备及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置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可产出8280吨营养土。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38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需要,是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需要,是充分保证汾阳市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必要条件,是保证汾阳市市区居民正常生活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实施计划		圆满完成年处置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处理量				圆满完成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处理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处理量	100吨/日	数量指标	污泥处理量	100吨/日		
		质量指标	污泥处理综合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泥处理综合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污泥标准化处置费	1042053.44元	成本指标	污泥标准化处置费	1042053.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95%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污泥无害化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泥造成的二次污染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泥造成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221106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污泥标准化处置政府购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50,132.12	年度资金总额:	3,950,13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13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50,13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汾阳市污泥脱水车间、辅料与混料车间、肥料打包与陈化车间、污泥缓存与除臭辅助设备车间、污水处理车间及厂区内硬化、绿化、防渗建设;购置设备及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置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可产出8280吨营养土。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38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需要,是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需要,是充分保证汾阳市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必要条件,是保证汾阳市市区居民正常生活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项目实施计划	圆满完成年处置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处理量			圆满完成36500吨含水率80%市政污泥处理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泥处理量	100吨/日	数量指标	污泥处理量	100吨/日
		质量指标	污泥处理综合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泥处理综合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污泥标准化处置费	3950132.12元	成本指标	污泥标准化处置	3950132.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95%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	≥9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污泥无害化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泥造成的二次污染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泥造成的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31720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泰和苑廉租小区维修修缮工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4,264.97		年度资金总额:		564,264.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64,264.9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4,264.9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廉租小区2012年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11年,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小区内主干道路面修缮,更换井盖雨水井篦子、维修供暖管道、更换小区外围墙及护栏、楼顶层防水、屋面漏水修缮、修复墙皮脱落,墙体发黑发霉等。该项目于2022年7月9日由我局组织验收,申报价59.715602万元,我局委托吉林省恒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价为55.976497万元,审核费用为0.45万元,现申请拨付该项目费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100号、2022资金第7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泰和苑廉租小区于2012年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11年,年久失修,小区内主干道路面破损严重,井盖雨水井篦子破损严重、供暖管道接口松动、小区外围墙及护栏出现破损、楼顶层防水、屋面漏水日益严重,存在安全隐患。户内墙皮脱落,墙体发黑发霉,急需修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住建请字(2022)100号、2022资金第7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泰和苑廉租小区维修修缮工程,减除安全隐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泰和苑廉租小区维修修缮工程,减除安全隐患				完成泰和苑廉租小区维修修缮工程,减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区内主干道路	739.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小区内主干道路	739.8平方米		
			供暖管道、顶层防水、屋	829.2平方米		供暖管道、顶层	829.2平方米		
			墙皮脱落、发霉发黑、漏	324米		墙皮脱落、发霉	324米		
		质量指标	泰和苑廉租房维修事项工程	100%	质量指标	泰和廉租房维修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泰和廉租房维修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泰和廉	100%		
	成本指标	泰和廉租房维修费用	564264.97元	成本指标	泰和廉租房维修	564264.9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的居住环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从整体上维持了公租房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从整体上维持了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户满意度等有了全面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户满意度等有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和廉租房业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泰和廉租房业主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志成	联系电话:	18235834411	填报日期:	202301191444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车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7,417.78		年度资金总额:		587,417.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417.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7,417.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停车场面积1450平方米(包括新建停车场门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为35.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87417.78元							
立项依据		汾住建请字[202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缓解胜利路交通压力,改善交通环境,解决就医停车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车场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车场工程				根据合同要求,在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车场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停车场面积(包括门)	14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建设停车场面积	14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拆除时间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幸福街大丰招待所建设停	587417.78元	成本指标	幸福街大丰招待	587417.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胜利路交通压力,改	≥9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胜利路交通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规范停放,利于城市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规范停放,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伟	联系电话:	18735811988	填报日期:	202301181200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80		年度资金总额:		12,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将此费用列入单位2023年预算,涉及2人,520元/月*12月*2人=124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将此费用列入单位2023年预算			为了保障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的生活待遇,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表,将此费用列入单位2023年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贴发放	遗属补贴发放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1248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12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遗属对象经济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行政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100/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人满意度	≥100/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135833344	填报日期:	202301110951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月234日以来,发改局等20年单位组建工作专班,服务交通场站卡口。							
立项依据		2022资金第1008号、汾疫情防控办字(202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关心爱护职工,妥善解决我局下沉杏花高速口疫情防控职工工作强度大、精神压力大、生活保障不足问题,改善职工误餐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卡口值班值守人员务必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查验,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问,坚决落实“三码联查、测体温、登记”等措施,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同时要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最新信息政策,为疫情防控提供精准信息服务,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疫情防控办值班要求抽调我局职工在杏花高速口进行疫情防控值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交通场站卡口专班工作				做好交通场站卡口专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机关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抽调机关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守好高速收费站核查“三	100%	质量指标	守好高速收费站	100%		
		时效指标	值班时间	每月一周	时效指标	值班时间	每月一周		
		成本指标	值班误餐补助	12600元	成本指标	值班误餐补助	1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做好疫情防控	≥90%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做好疫情防控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控制疫情传播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值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值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135833344	填报日期:	202302151604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三皇庙、孔家巷、小南关、楼西街、南大街、北关正街、豆腐巷、十八屯、养济巷、指挥街、南水井、前后门、卫巷共计13个地方进行安全隐患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修缮。							
立项依据		汾建请字[2022]280号、2022资金第1033号、《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吕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政府购买便捷化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房屋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急需修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关于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吕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防汛救灾政府购买便捷化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26日起施工,2022年1月25日竣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直管公房危房应急修缮工程				完成直管公房危房应急修缮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重点危险房屋	149户	数量指标	解决重点危险房屋	149户		
		质量指标	直管公房修缮质量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直管公房修缮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直管公房修缮工程完成及	100%	时效指标	直管公房修缮工程	100%		
		成本指标	直管公房危房应急修缮工	3362000元	成本指标	直管公房危房应	336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的居住环	≥9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了保障家庭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解除危房的安全隐患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解除危房的	≥90%		
		生态效益指标	在维修公房期间无破坏生	施工期间采取全方位降尘措施	生态效益指标	在维修公房期间	施工期间采取全方位降尘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目标	改善直管公房质量状况,确保国有资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目标	改善直管公房质量状况,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住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住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忠鹏	联系电话:	18335863999	填报日期:	202302151503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育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对冠宇项目续建工程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育源审字[2022]0370号审计报告;2、对冠宇项目后续分房工作进行审计配合,并对2019年分房后的房源情况进行了审计梳理等工作							
立项依据		汾政函【2017】42号、汾政函【2017】67号、《关于鼓楼东街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后续工程投资建设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冠宇项目的遗留问题,进一步解决欠施工队的工程款和部分拆迁户的回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合同、协议等并出具了中育源审字[2022]0370号审计报告《对汾阳市鼓楼东街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烂尾楼续建工程项目的财务审核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并对后续分房工作提供审计协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计划按合同完成审计工作				按计划按合同完成审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	1项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	1项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内容完整,质量	≥85%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内容完整	≥8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完成	≥95%		
		成本指标	审计费	298000元	成本指标	审计费	29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解决冠宇遗留问题提供	≥8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解决冠宇遗留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单位满意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单位满意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15101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360		年度资金总额:	135,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临时工工资福利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单位要求,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预算编制方案、《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临时工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按月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按月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35360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	135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助完成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临时人员辅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135833344	填报日期:	202212261154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退役士兵及专业志愿兵工资及社保缴纳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8,819.44		年度资金总额:	628,819.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8,819.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8,819.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其中城镇退役士兵5人工资及社保经费273598.8元,转业志愿兵5人工资及社保经费355220.64元,共计10人628819.44元。						
立项依据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了规范对再就业退役军人的管理,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按时缴纳社保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	5人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士官)	5人
			退役士兵	5人		退役士兵	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628819.44元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总额	628819.44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士兵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5135833344	填报日期:	202301170953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及三类重点自建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按照国家山西省、吕梁市要求,开展自建房排查鉴定整治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0号,《吕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吕办字〔202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百日整治,消除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逐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采购选定具有资质专业单位参与排查、选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项目实施计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范围(乡镇)	11个	数量指标	排查范围(乡镇)	11个		
			排查范围(街道办事处)	3个		排查范围(街道)	3个		
		质量指标	全市自建房进行安全排查	100%	质量指标	全市自建房进行	100%		
		时效指标	6月至9月百日整治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6月至9月百日整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	30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	300000元		
	培训费		100000元	培训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风险隐患,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221052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5,350		年度资金总额:		1,855,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5,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5,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全力抓好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及三类重点自建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按照国家山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0号,《山西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0号,《吕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吕办发〔202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百日整治,消除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逐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采购选定具有资质专业单位参与排查、选定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项目实施计划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到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城市房屋建设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城市房屋数据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范围(乡镇)	11个	数量指标	排查范围(乡镇)	11个		
			排查范围(街道办事处)	3个		排查范围(街道)	3个		
		质量指标	全市自建房进行安全排查	100%	质量指标	全市自建房进行	100%		
		时效指标	6月至9月百日整治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6月至9月百日整	及时		
		成本指标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1855350元	成本指标	自建房安全专项	18553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管控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风险隐患,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文		联系电话:	15003586789	填报日期:	202302061056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部门车辆情况如下：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车辆账面数量7辆，账面原值50.38万元，账面净值5.06万元。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车辆账面数量1辆，账面原值6.68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现有工程作业车辆水车、垃圾车、监督车、高空作业车等15辆。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车辆账面数量0辆，账面原值0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房屋情况如下：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账面面积3,400.00平方米，账面价值135.45万元，净值为8.65万元。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房屋账面面积1859.48平方米，账面原值13312.57万元，账面净值12614.78万元。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房屋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房屋账面面积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部门其他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如下：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通用设备我单位通用设备净值118.24万元，家具用具净值10.25万元。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流动资产34983.08万元；固定资产期初账面数原值2087.99万元，累计折旧288.21万元，净值1799.7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18万元；专用设备220.75元；图书档案0.1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5.24万元。在建工程10991.61万元；公共基础设施27444.13万元。汾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0.84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净值15.84万元；专用设备净值0.4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4.57万元；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通用设备金额349.63万元，专用设备金额107.63万元，家具用具等金额77.81万元，图书0.12万元，房屋土地98.37万元。园林绿化公共基础设施15064.48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有两项：一是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资金为6755.95万元，一级目录为公共服务，二级目录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三级目录为废弃物处理服务、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二是市政污泥标准化处置政府购买项目，项目资金为499.22万元，一级目录为公共服务，二级目录为城乡维护服务，三级目录为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二）其他

2023年收入预算46632.04万元，支出预算4663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39万元，项目支出45538.66万元。

2024年收入预算46670.32万元，支出预算229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1.66万元，项目支出45538.66万元。

2025年收入预算46709.93万元，支出预算2293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27万元，项目支出45538.66万元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

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 4 -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 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